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洪立羣
電話：(02)2311-7722 分機2841
電子郵件：lchu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5003801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4年全國各業別登記前50之排放量平均值定稿(1050038014B-0-1.pdf、1050038014B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4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之前50%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0條第3款（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所定之情節重大）且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，或有同條第6款（未依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）情形者，為利計算其105年之水污染防治費，爰統計104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前50%大之每日最大排水量平均值詳如公告。
- 二、本公告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並上載於本署「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pcf.epa.gov.tw/>）及環保法規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，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6-05-13
17:51:10
交 章